

采购立法活动。根据国务院精神,研究《政府采购条例(草案)》,并形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草案)。三是指导、推行政府采购的试点工作。开展政府采购的宣传和培训,指导地方政府采购的立法工作和具体实践。同时,积极参加亚太经济合作组织政府采购专家组的各项活动。以此推动和促进我国政府采购的各项工作,促进中央和地方财政支出管理改革。

(财政部预算司供稿,程继斌、王明景执笔)

地方预算

1998年,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4 983.95亿元,完成全年调整预算的103.3%,同口径比上年增加561.29亿元,增长12.7%;地方财政基金收入648.26亿元,完成全年调整预算的105.2%。1998年,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7 672.58亿元,完成全年调整预算的89.5%,同口径比上年增加956.18亿元,增长14.2%;地方财政基金支出605.13亿元,完成全年调整预算的85.8%。

一、地方财政收入完成情况

(一) 1998年地方财政收入分项完成情况。工商税收3 511.06亿元,比上年增长14.5%。其中:增值税908.44亿元,比上年增长10.2%;营业税1 340.50亿元,比上年增长15.5%;个人所得税338.20亿元,比上年增长30.2%;企业所得税类515.14亿元,比上年减少3.7%;农牧业税和耕地占用税类398.79亿元,比上年增长0.3%;国有资产经营收益类39.06亿元,同口径比上年增长29.9%;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类-258.82亿元,比上年减少补贴5.1%;所得税退税类-25.21亿元,比上年减少5.1%;罚没收入和行政性收费收入类436.35亿元,比上年增长20.8%;其他收入类123.53亿元,同口径比上年减少28.0%;专项收入类177.14亿元,同口径比上年增长11.1%;土地和海域有偿使用收入类完成66.90亿元。

(二) 1998年地方财政收入分地区完成情况。在全国3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中,按可比口径计算,一般预算收入均比上年增长,其中内蒙古自治区和宁波市增长幅度与全国平均水平持平,有17个地区的增长幅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它们依次是:西藏自治区23.2%、北京市21.2%、宁夏回族自治区20.9%、浙江省19.4%、青岛市19.1%、广西壮族自治区16.9%、湖北省16.7%、重庆市16.2%、山东省15.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5.4%、陕西省15.2%、厦门市15.1%、广东省14.7%、深圳市13.7%、河北省12.9%、贵州省12.9%、青海

省12.8%。

(三) 1998年地方财政收入的特点。1. 地方财政收入在经过前几年的高速增长后,收入增幅已明显趋缓。1994年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后,极大地调动了地方各级政府组织收入的积极性,收入增长幅度较快。据测算,1993至1998年地方收入的年平均增长率为24.2%,保持了较高的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1994至1996年地方财政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37.2%、29.2%和25.5%。在经过几年的高速增长后,地方收入增幅开始放缓。1997年的增长速度为18%,1998年的增长速度则为12.7%,增势明显趋缓。2. 地区间收入增幅不平衡,但同上年相比,差距有所缩小。1998年,全国3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中,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增幅最大的为西藏自治区,增长23.2%,增幅最小的为海南省,增长7.0%,增幅差距为16.2个百分点。1997年地方财政收入地区间增幅最高与最低的差距为23.7个百分点,地方收入增幅差距有所缩小。3. 地方财政收入中增值税的增速开始缓慢下降,占地方财政收入的比重呈下降趋势。1994至1998年地方一般预算收入中增值税(25%部分)的增长率分别为:24.4%、12.8%、13.5%、11%和10.2%,占地方一般预算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5.1%、21.9%、19.8%、18.6%和18.2%。4. 营业税的增速大幅回落,已降到一个平稳区间。1994年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后,地方营业税保持了高速增长,1994至1996年营业税的增幅分别达到45.5%、27.9%、21.5%。1998年,受国内市场需求不旺、亚洲金融危机冲击、国家调低银行利率等宏观政策及经济结构调整等宏观环境的影响,地方的营业税增速已大幅回落,基本停留在一个平稳增长区间。1997年营业税增幅为15.4%,1998年营业税增幅则基本同上年持平,为15.5%。

二、地方财政支出完成情况

(一) 1998年地方财政支出分项完成情况。其中:基本建设支出778.24亿元,比上年增长33.2%;企业挖潜改造支出419.43亿元,比上年增长0.6%;简易建筑费支出8.68亿元,比上年减少11.4%;地质勘探费支出1.03亿元,比上年增长17.2%;科技三项费用支出73.33亿元,比上年增长15.1%;流动资金支出20.90亿元,比上年减少25.1%;支援农村生产支出205.99亿元,比上年增长1.7%;农林水利气象等部门事业费支出269.85亿元,比上年增长18.2%;工业交通等部门的事业费支出63.03亿元,比上年减少21.3%;城市维护费支出379.89亿元,比上年增长13.6%;教育事业费支出1 214.78亿元;科学事业费支出66.11亿元,比上年增长10.2%;税务统计财政审计等部门的事

业费支出 357.86 亿元,比上年减少 9.2%;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支出 164.9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9%;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支出 269.77 亿元,比上年增长 50.8%;社会保障补助支出 135.86 亿元;行政管理费支出 706.96 亿元,比上年增长 8.4%;武装警察部队支出 10.46 亿元,比上年增长 86.5%;公检法支出 521.43 亿元,比上年增长 27.7%;政策性补贴支出 348.22 亿元,比上年增长 5.9%;专项支出 166.21 亿元,同口径比上年增长 8.2%;其他支出 615.74 亿元,同口径比上年增长 2.3%。

(二) 1998 年地方财政支出分地区完成情况。全国 3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中,按可比口径计算,支出增幅超过全国平均水平的有 23 个地区,它们分别是:宁夏回族自治区 32.1%、深圳市 24.1%、湖北省 22.6%、重庆市 22.1%、青海省 19.6%、西藏自治区 18.6%、广东省 18.5%、青岛市 17.9%、甘肃省 17.6%、陕西省 17.5%、内蒙古自治区 17.3%、贵州省 17.0%、宁波市 16.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6.5%、厦门市 16.3%、湖南省 16.0%、浙江省 15.4%、山东省 15.4%、四川省 14.9%、北京市 14.8%、江西省 14.8%、黑龙江省 14.5%、安徽省 14.5%。

(三) 1998 年地方财政支出的特点。1. 地方财政支出继续保持了较稳定的增长态势,但已有所放缓。按可比口径计算,1994 至 1998 年 5 年中,地方财政支出分别增长 18.0%、22.9%、19.8%、16.1%、14.2%。2. 自 1994 年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以来,地方财政支出增幅首次高于收入增幅 1.5 个百分点。3. 大部分地区的支出增幅高于全国平均增幅。全国 3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中有 23 个地区的支出增幅高于全国平均增幅。4. 财政支出增幅在地区间的差距较大。支出增幅最高的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增长 32.1%,增幅最低的为云南省,仅增长 3.3%,增幅差距近 30 个百分点。5. 支出结构体现了保重点、保稳定的需要,其中:基本建设支出比上年增长 33.2%;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支出比上年增长 16.9%,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支出比上年增长 50.8%,都远高于地方财政支出平均增幅;社会保障补助支出也达 135.86 亿元。

三、地方财政收支分级完成情况

(一) 地方财政收入分级完成情况。1998 年,地方财政收入省级完成 1 035.51 亿元,地级完成 1 948.04 亿元,县级完成 1 130.49 亿元,乡级完成 869.91 亿元。分收入项目看,增值税省级完成 223.24 亿元,比上年增加 23.74 亿元,增长 11.9%;地级完成 356.42 亿元,比上年增加 34.3 亿元,增长

10.6%;县级完成 195.65 亿元,比上年增加 17.22 亿元,增长 9.7%;乡级完成 133.13 亿元,比上年增加 8.91 亿元,增长 7.2%。营业税省级完成 443.27 亿元,比上年增加 44.84 亿元,增长 11.3%;地级完成 526.95 亿元,比上年增加 82.69 亿元,增长 18.6%;县级完成 213.44 亿元,比上年增加 31.16 亿元,增长 17.1%;乡级完成 156.84 亿元,比上年增加 20.82 亿元,增长 15.3%。企业所得税省级完成 125.37 亿元,比上年减少 13.08 亿元,减少 9.4%;地级完成 206.78 亿元,比上年减少 2.07 亿元,减少 0.9%;县级完成 110.91 亿元,比上年减少 12.08 亿元,减少 9.8%;乡级完成 72.08 亿元,比上年增加 7.43 亿元,增长 11.5%。

(二) 地方财政支出分级完成情况。1998 年,地方财政支出省级完成 2 026.31 亿元,地级完成 2 601.82 亿元,县级完成 2 153.58 亿元,乡级完成 890.87 亿元。分支出项目看,基本建设支出省级完成 397.96 亿元,比上年增加 114.71 亿元,增长 40.5%;地级完成 311.93 亿元,比上年增加 68.42 亿元,增长 28.1%;县级完成 63.07 亿元,比上年增加 9.72 亿元,增长 18.2%;乡级完成 5.28 亿元,比上年增加 1.1 亿元,增长 26.3%。农林水利气象等部门的事业费支出省级完成 69.13 亿元,比上年增加 17.58 亿元,增长 34.1%;地级完成 61.16 亿元,比上年增加 5.81 亿元,增长 10.5%;县级完成 105.44 亿元,比上年增加 13.74 亿元,增长 15.0%;乡级完成 34.12 亿元,比上年增加 4.37 亿元,增长 14.7%。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支出省级完成 17.72 亿元,比上年增加 1.53 亿元,增长 9.5%;地级完成 48.53 亿元,比上年增加 9.16 亿元,增长 23.3%;县级完成 71.96 亿元,比上年增加 10.65 亿元,增长 17.4%;乡级完成 26.71 亿元,比上年增加 2.53 亿元,增长 10.5%。城市维护费支出省级完成 24.49 亿元,比上年增加 9.26 亿元,增长 60.8%;地级完成 226.51 亿元,比上年增加 26.69 亿元,增长 13.4%;县级完成 115.06 亿元,比上年增加 8.95 亿元,增长 8.4%;乡级完成 13.83 亿元,比上年增加 5 000 万元,增长 3.8%。

(三) 地方财政亿元县、赤字县、国定贫困县情况。1998 年,地方财政收入亿元县共计 553 个,比上年增加 111 个。亿元县最多的为山东省,有 63 个;亿元县最少的为宁夏回族自治区,仅有 1 个;西藏自治区和青海省没有亿元县。553 个亿元县的地方一般预算收入为 977.43 亿元,占全国地方一般预算收入的 19.6%;一般预算支出为 1 289.07 亿元,占全国地方一般预算支出的 16.8%。553 个亿元县的地方一般预算收入总计 1 591.79 亿元,一般预算支出总计 1 527.57 亿元,滚存结余 64.22 亿元。1998 年,地方

一般预算赤字县共计 793 个,比上年减少 63 个。赤字县最多的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 77 个;北京、天津、上海、江苏、安徽、山东、广东等 7 个省、市没有赤字县。793 个赤字县的地方一般预算收入为 327.17 亿元,占全国地方一般预算收入的 6.6%;一般预算支出为 657.45 亿元,占全国地方一般预算支出的 8.6%。793 个赤字县的地方一般预算收入总计 644.33 亿元,一般预算支出总计 715.04 亿元,滚存结余为 -70.71 亿元。1998 年,国定贫困县 578 个,比上年减少 14 个,国定贫困县最多的为云南省,有 73 个。578 个国定贫困县的地方一般预算收入为 238.54 亿元,占全国地方一般预算收入的 4.8%;一般预算支出为 526.67 亿元,占全国地方一般预算支出的 6.9%。578 个国定贫困县的地方一般预算收入总计 525.15 亿元,一般预算支出总计 544.82 亿元,滚存结余为 -19.67 亿元。

四、地方上划中央消费税和增值税完成情况

1998 年地方上划中央的消费税和增值税(75%部分)收入 3 552.02 亿元(包括大检查补交消费税收入和清理烟酒专项收入),比上年增加 377.58 亿元,增长 11.9%。其中,增值税(75%部分)2 728.17 亿元,比上年增加 254.18 亿元,增长 10.3%;消费税 823.76 亿元,比上年增加 131.29 亿元,增长 19.0%。全国 3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中,有 18 个地区的“两税”增幅超过平均水平。它们是:北京市 12.9%、大连市 16.8%、上海市 13.7%、江苏省 13.1%、浙江省 16.5%、宁波市 19.7%、安徽省 13.8%、福建省 16.3%、厦门市 22.9%、山东省 14.9%、青岛市 12.9%、河南省 18.6%、广东省 13.1%、深圳市 16.7%、贵州省 16.4%、云南省 12.9%、西藏自治区 16.5%、陕西省 13.5%。

五、地方使用增发国债资金情况

1998 年,中央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增发国债专项用于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其中:中央拨付地方国债补助资金为 286.99 亿元,实际支出数为 226.97 亿元;中央拨付地方国债转贷资金为 291.89 亿元,实际支出数为 247.29 亿元,转贷资金结余 44.6 亿元。通过增发国债,中央拨付给地方的补助资金和转贷资金共计 578.88 亿元。在中央拨付地方国债补助资金中,用于基本建设方面的为 159.04 亿元,实际支出数为 140.70 亿元;用于社会保障方面的为 69.53 亿元,实际支出数为 47.79 亿元;用于灾后恢复重建方面的为 26.94 亿元,实际支出数为 11.37 亿元;用于公检法司装备及维修方面的为 6.02 亿元,实际支出

数为 5.28 亿元;用于其他方面的为 25.46 亿元,实际支出数为 21.83 亿元。在中央拨付地方国债转贷资金中,用于基本建设方面的为 288.59 亿元,实际支出数为 247.12 亿元,结余 41.47 亿元;用于公检法司装备及维修方面的为 500 万元,转贷资金结余 500 万元;用于其他方面的为 3.25 亿元,实际支出数为 1 700 万元,转贷资金结余 3.08 亿元。

(财政部预算司供稿,王海涛执笔)

财政法制

1998 年,财政法制建设紧紧围绕并服务于国家财政的中心工作,在财政立法、财政执法、财政执法监督和财政法制宣传教育等各个方面都得到进一步加强。

一、财政立法工作

1998 年,全国人大及人大常委会公布法律 11 件,其中涉及财政内容的法律 7 件,如《证券法》、《高等教育法》、《土地管理法(修订)》等。全国人大及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 11 件,其中有关财政问题的决定 2 件,包括《关于批准国务院提出的由财政部发行特别国债补充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资本金的决议》、《关于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的决定》。

国务院发布和批准发布的行政法规 25 件。其中《行政单位财务规则》是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令第 9 号发布的财政行政法规。国务院发布的有关财政问题以及与财政工作密切相关的法规性文件有:《国务院关于加强依法治税严格税收管理权限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取消铁路地方建设附加费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实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和行业统筹移交地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务院关于 1993 年 12 月 31 日前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批复》等;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有关财政问题的法规性文件有:《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等部门关于清理消化国有粮食企业新增财务挂账和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办法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完善粮食风险基金管理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教育科技经费预算安排和确保教师工资按时发放通知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落实 1997 年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处理决定的通知》等。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还联合转发了财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强公安、检察院、法院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